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11400594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八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申請。

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補助受理申請期間：

(一)一般性補助：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二)政策性補助：

1、第一次受理：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

2、第二次受理：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

三、補助申請方式：

(一)採網路申辦，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申請，申請路徑：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160001>。

(二)採書面申請者請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四、補助對象：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
- (二)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 (三)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
- (四)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

五、補助活動性質：

- (一)原住民民俗活動或藝文展演（包括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工藝、雕刻、繪畫、文物、體育相關活動、比賽或展演）。
- (二)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師資培訓。
- (三)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
- (四)原住民老人教育。
- (五)原住民婦女教育。
- (六)原住民親職教育。
- (七)原住民成人教育。
- (八)赴國外地區進行原住民歌舞藝術展演活動或族語推廣交流活動。
- (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
- (十)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111年配合辦理之活動項目：歲時祭儀活動、鼓勵精緻藝文演出及促進青年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六、全案預算金額、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自籌款規定：

- (一)111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 (二)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一般性補助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

七、審查方式：

- (一)事前審查原則，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送活

動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收件期間為每月一至十五日。

(二)由本會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合格者送交審查小組複審，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八、申請團體成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九、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ipc.gov.taipei/>）原住民團體區下載。

十、本會聯絡人：李育珊社會工作人員；連絡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19。

主任委員 **巴千·巴萬**
Bakan Pawan